

项目编号：HSDY采-20250018

汉阴县双河口镇兴春村5组乡村道路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双河口镇兴春村 5 组乡村道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DY 采-20250018

项目名称：汉阴县双河口镇兴春村 5 组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0,079.8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双河口镇兴春村 5 组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0,079.8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0,079.8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新建 980 米水泥路,宽度 3.5m,厚度 0.18m;路基平整 1000m, 宽度 3.5 高度 20cm。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0,079.8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双河口镇兴春村 5 组乡村道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双河口镇兴春村 5 组乡村道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102号元辰国际B栋13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102号元辰国际B栋13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0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102号元辰国际B栋13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1、现场获取：**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获取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102号元辰国际B栋1302室。**2、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86695660@qq.com（邮件标

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也可自带U盘现场拷贝电子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双河口镇龙垭村九组

联系方式: 19191189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
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联系方式: 13772229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

电话: 13772229199

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双河口镇龙垭村九组 联系方式：191911899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 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联系人：陈 工 联系方式：13772229199
3	监督管理机构	汉阴县双河口镇财政所
4	项目名称	汉阴县双河口镇兴春村5组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HSDY采-20250018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430,079.87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7	采购容和要求	汉阴县双河口镇兴春村5组乡村道路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项目工期施工地点	项目工期：4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施工地点：汉阴县双河口镇兴春村
11	采购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售价：0元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年11月10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102号元辰国际B栋1302室
17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8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 签署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超过 200 页建议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U 盘）1 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20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 建筑业 ）。
21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双河口镇财政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服务的投标单位。

2.1.2 资质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

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

2.2.2 服务系指投标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8669566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

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投标企业业绩
- 九、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6 踏勘现场

9.6.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

9.6.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

13.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超过 200 页建议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U 盘）1 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3.2 磋商响应文件侧面均应加盖骑缝章（注：骑缝章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3.5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后才有效。

13.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 所有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如未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有权拒收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责任投标人自负。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文件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 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5.2 文件开启

(1) 开标时, 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 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 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 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其出席。

19.3 磋商时，由各投标单位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4 拆封后，招标代理机构录入投标单位“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单位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9.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9.4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20.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若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
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
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
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
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
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0.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0.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0.5.1、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4)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 (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7) 未对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8)、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供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0.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0.5.3、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缺项或一项不合格要求即不合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资 格 性 审 查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 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年无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5	质量、工期、工程保修期	质量、工期、工程保修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1.3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2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响应	2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2分。
施工组织设计	58分	1. 施工方案（满分10分）：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符合本项目，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科学、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5-10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4.9分，没有不得分。 2.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的得3-6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9分，没有不得分。 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3-6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9分，没有不得分。 4.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计3-6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本工程得计1-2.9分；没有不得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需求得3-6分，有工期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9分，没有不得分。 6.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10分）： （1）其中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附安全考核合格C证）证书，每一人计1分，满分5分。 7.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4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2-4分；有内容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1-1.9分，没有不得分。 8.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3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计2-3分；措施不齐全，有内容但不符合施工要求得计1-1.9分；没有得0分。 9.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2-3分，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需求得1-1.9分，没有不得分。 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4分）：风险预测方案考虑充分得当，防范、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得4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得2-3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1.9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量及服务承诺	4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2-4分，有服务体系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得1-1.9分，没有不得分。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1.6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1.7、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2.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2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 最高为 3%),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 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 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 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 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由成交单位支付。

账户名称: 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63900000003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大桥路支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102号
元辰国际B栋1302室

联系方式：16609156536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经XXXX年XX月XX日召开的XX 开评标会议，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 XXXX 工程施工单位。为明确责、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汉阴县双河口镇兴春村5组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经理：XXXX 陕 XXXX

二、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汉阴县双河口镇兴春村

三、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投标确定的内容。

四、 工程价款的支付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依据汉阴县农村发展财务运行中心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账资料齐备后拨付90%工程款，工程结算以审计结论为准，待审计结束后，经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五、 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XXXX年XX月XX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施工延期的，工期顺延。

六、 工程验收及结算：

1. 工程竣工后，相关工程资料齐备，乙方通过自验和决算后书面申请甲方验收，乙方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合格后并进行清场。

2. 如经甲方组织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3.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建设、监管、施工单位共同实地验收确认签字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4. 施工完毕及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审计决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款，施工单位出具无质量问题保证承诺书，在保质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七、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成立以镇党政班子成员为组长、镇、村管理人员、村民代表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协调小组，对工程数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及进度进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2. 负责落实专人收集、整理工程建设档案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施工前现场全貌，施工中、后期现场原貌影像资料。

3. 负责落实工程后期管理、养护责任和措施。

乙方责任：

1. 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约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应在开工前向甲提供规范、完善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并配备专职的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安全、数量监管体系。

3. 对施工质量负责。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和相关法定单位的质检报告，并经现场取样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对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事故，乙方无条件地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直到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为止，质保期内自觉及时搞好正常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 乙方要认真采取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规范设置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确保施工人员，材料、 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工地附近建（构）筑物等设施 and 来往居民及车辆的安全， 甲方不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5. 对工程施工数量负责。 乙方应如实核定申报工程施工各分项的数量，做到证据确凿、计量真实，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

6. 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现场设置项目公示牌，作好施工日志，提供完整的峻验资料，竣工后要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永久性工程目标标识标牌，费用由乙方承担。 开挖的土石方外运弃倒地点及施工所需水、 电、路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协商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因乙方措施不当或管理处置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周边建（构）物等相关设施及山体滑塌等损失一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7. 施工所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每完工一道工序，须经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隐蔽工程须做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影像及文字印证资料，填写工程验收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8.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得转包。 如乙方自愿与甲方解除合同时， 甲方可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有效合格工程造价的80%结算。 对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工期拖延、质量低劣、 工艺粗糙、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

求整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9. 自觉遵守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规，履行《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责任书》中明确的责任，加强施工队伍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工程管理混乱，且不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变更工程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现场管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强行中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有关部门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若乙方施工组织不当、管理不力、未能严格履行本合同有关内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负。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形成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建设单位（甲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乙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经理（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XXXX 年XX 月XX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概况

新建 980米水泥路,宽度 3.5m,厚度 0.18m;路基平整1000m, 宽度 3.5高度20cm。

二、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 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 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 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 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仓库保管费) 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 经发包人代表签证, 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 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 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 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 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工程量清单

汉阴县双河口镇兴春村5组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1	路基工程		
1.1	道路路基土方开挖	m3	3336.75
1.2	道路路基石方开挖	m3	370.75
1.3	道路路基回填	m3	930.40
2	路面工程		
2.1	10cm厚开山石渣基层	m2	2787.90
2.2	18cm厚C30混凝土面层	m2	2430.90
3	排水工程		
3.1	排水沟土方开挖	m3	223.03
3.2	C20混凝土排水沟现浇	m3	125.46
3.3	边沟模版	m2	650.51
4	路基防护工程		
4.1	挡土墙基础开挖	m3	55.16
4.2	挡土墙墙背回填	m3	51.22
4.3	M7.5浆砌石挡墙	m3	78.80
	预算总金额		
5	税费（3%）	项	1.000
	合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HSDY采-20250018

汉阴县双河口镇兴春村5组乡村道路建设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投标企业业绩
- 九、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注册编号为：_____。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SDY采-20250018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工程量清单

汉阴县双河口镇兴春村5组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1	路基工程	公里			
1.1	道路路基土方开挖	m3	3336.75		
1.2	道路路基石方开挖	m3	370.75		
1.3	道路路基回填	m3	930.40		
2	路面工程				
2.1	10cm厚开山石渣基层	m2	2787.90		
2.2	18cm厚C30混凝土面层	m2	2430.90		
3	排水工程				
3.1	排水沟土方开挖	m3	223.03		
3.2	C20混凝土排水沟现浇	m3	125.46		
3.3	边沟模版	m2	650.51		
4	路基防护工程				
4.1	挡土墙基础开挖	m3	55.16		
4.2	挡土墙墙背回填	m3	51.22		
4.3	M7.5浆砌石挡墙	m3	78.80		
	预算总金额				
5	税费（3%）	项	1.000		
	合计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 自行出具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
磋商会议，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
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
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
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建筑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四、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 1、针对本次磋商の詳細方案（投标人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 2、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1. 施工方案；
 2.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4.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7.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8.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9.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注：后附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质量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备注：机械设备不作为项目准入条件，但应作出相关承诺。

附表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企业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需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符合评分标准的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